

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21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1027578_111012140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生請假疑義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5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54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5月26日起，若勞工快篩陽性預約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、醫療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之期間，或勞工快篩陽性且符合PCR採檢條件而前往接受PCR採檢至結果出來期間，因涉有醫療行為，得請普通傷病假，雇主應依法給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6/01 11:16:21 文
章